

**江苏省建设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省产业发展和学科发展要求提出本学科研究、开发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实际意义或开拓性的研究、开发课题；能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推广或攻关项目，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或在引进、消化、吸收、推广新技术中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具备外语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下同）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延迟 3 年以上。

（四）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4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技进步（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省(部)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1项和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运用;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主持并完成地级市以上或城市人口 100 万人以上城市的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总体规划 1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城市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总体规划 2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等 4 项以上。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二）从事工程(建筑、结构、岩土工程、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并完成 3 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

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三) 从事工程(结构、岩土工程、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等)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并完成3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四) 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含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大型重点工程。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

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4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有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六）获得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撰写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二) 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取得国家、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三)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建筑、城市规划）资格者，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按照江苏省人社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要求，我省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96号文不一致的，以96号文为准。